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p>	<p>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p>

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六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

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六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关联交易：（1）公司与其关联人

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董事会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低于 5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

	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